

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乡村建设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乡字第 3504042026XG0001682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李小苑
建设项目名称	李小苑个人建房
建设、位置	莘口镇楼源村洋顶 4-1 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79.77 平方米
建设类型	原址翻建
审 查 意 见	
<p>经审查,李小苑报送的设计图纸基本符合规划要求,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用地面积 119.9 平方米,土地四至:东至公路,南至李小苑住宅,西至林地,北至李永远住宅。2. 建筑占地面积 119.9 平方米,房屋四至:东至公路,南至李小苑住宅,西至林地,北至李永远住宅。3. 总建筑面积 279.77 平方米,建筑高度 10 米,层数 3 层,其中一层 119.9 平方米。4. 景观风貌建设要求,确定选用经批准的《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楼源村村庄规划(2019-2035年)》推荐户型。	
说明	<p>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</p> <p>2.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,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</p> <p>3. 本证有效期一年,自批准之日起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或超过一年没有动工,又未申请延期的,本证自动失效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,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单位申请延期。</p>

